

### 第三篇 單身聖徒彼此交往時該有的認識與操練

【前言】單身聖徒彼此交往是一門重大的學問：若交往得好，就給主有機會來成就美事；若交往得不好，不只失去機會，嚴重時還會造成彼此的傷害。因此，我們慎重來交通這事，可分為交往前、交往中，及交往後三方面。只是我們並不是照著世人的感覺和看法，乃是照著神聖話語的啟示，因為聖經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！

#### 壹 在交往之前：

- 一 嚴格說來，單身聖徒沒有異性朋友；若有異性朋友，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進入婚姻。  
詩 51:10 神阿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
- 二 在還沒有戀愛之前，請將你起初的愛、上好的愛，先獻給為你捨命的主。  
林後 5:14 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因我們斷定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  
林後 5: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  
箴 23:26 我兒，要將你的心歸我；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。
- 三 婚姻的結合，豫表基督與召會，也就是神聖羅曼史的一部分。因此，請你多禱告，好預備你的心和靈，來有分這樣的交通。  
弗 5:31 為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  
弗 5:32 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與召會說的。
- 四 家長的介紹，雖然不一定要接受，但態度一定要尊重。  
弗 6:2-3 『要孝敬父母，使你亨通，在世長壽。』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。
- 五 切忌「電話交友」、「網路交友」，免得給仇敵留地步。  
林前 15:33 你們不要受迷惑：濫交敗壞善行。  
箴 18:24 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。
- 六 不要注意外面的容貌和財富；乃要在意人品和敬虔，不只單純愛主，還能積極進取。  
箴 31:30 豔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，必得稱讚。  
箴 23:5 你定睛在財富上，財富卻消失了；因財富必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。  
賽 33:6 你一生的時日必得安穩，有豐盛的救恩、智慧和知識；敬畏耶和華是你的寶藏。
- 七 任性和不負責任是通往婚姻路上的絆腳石，若不肯接受變化，恐怕婚姻遙遙無期。  
箴 21:19 寧可住在曠野之地，也不與爭吵易怒的婦人同住。  
路 16:10 在最小的事上忠信的，在許多事上也必忠信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的，在許多事上也必不義。

## 貳 在交往之中：

- 一 除了更新奉獻和儆醒禱告外，還要注意服裝和儀容，因為第一次的印象最為關鍵：  
傳 7:18 你最好持住這個，那個也不要放鬆；因為敬畏神的人，必全都兼顧。
- 二 起初的交通，最好有服事者先陪同，這樣對雙方都是個保護。
- 三 交通的地點，要遠離聖徒常出現的地方；交通的時間，也不可留連到夜深：  
林後 8:21 因為我們留心作善美可敬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也在人面前。
- 四 交通的內容，除了有人性的顧惜外，要盡量以基督為中心，以召會生活為題材。若能建立晨興的生活，就更為美好：  
詩 45:1 我心裏湧出美辭，講說我論到王的作品。我的舌頭是快手的筆。  
詩 103:2 我的心哪，你要頌讚耶和華，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。
- 五 切忌同時與幾個異性交往，神只祝福單純的人：  
林後 1:12 我們所誇的，是我們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，在世為人，不靠屬肉體的智慧，乃靠神的恩典，對你們更是這樣。
- 六 交往過程中，若有任何的問題與難處，請儘快找服事者交通，不要私下找人解決。
- 七 在交往過程中，僅止於握手、牽手，不能有太親暱的動作，免得彼此良心有虧。
- 八 若交通順暢，請儘快讓服事者知道，並安排與雙方父母見面的時間。
- 九 若交通不順（三次以上就可斷案），也儘快讓服事者知道，謝謝他們在愛裏的勞苦，盼望下次再另有交通的機會。

## 參 在交往之後：

- 一 從訂婚到結婚，時間不宜超過半年，免得夜長夢多、日久生變。
- 二 在結婚之前，仍然要保持弟兄姊妹的界限，不能有任何超友誼的行為。
- 三 既已訂婚，就要對對方的親人主動親切的接觸；這不只是為福音的緣故，也是為主和召會的見證。  
林前 9:23 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享這福音。
- 四 若主沒有成就這次的交往，請不要灰心，仍然過正常的召會生活。  
提後 2:13 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否定自己。
- 五 要多參加主恢復中的各種特會，或是青職相調、詩歌相調、福音相調、海外訪問眾召會相調。我們越主動積極，主就越有機會顯明祂的信實。  
羅 8:28 還有，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  
林前 2:9 只是如經上所記：“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